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8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參、主持人：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紀錄：潘貞汝

肆、出席人員：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召集人

伊萬·納威
Iwan Nawi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汪委員秋一

汪秋一

韋委員薇

韋薇

林委員玉芬

林玉芬

方委員珍玲

（請假）

何委員麗娟

（請假）

何委員碧珍

（請假）

陳委員坤昇

（請假）

王委員瑞盈

王瑞盈

楊委員正斌

邱文隆代

羅委員文敏

羅文敏

宋委員麗茹

蔡妙凌代

劉委員維哲

章正文代

杜張委員梅莊

陳乃榕代

吳委員清潭

吳清潭

丁委員慧翔

丁慧翔

曾委員智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科員承祖

本會綜合規劃處

里幸·汝映專員

本會教育文化處

張助理員晨芳

本會經濟發展處

林專員偉峻

本會公共建設處

蔡倫 Yukih Nawir 技佐

本會土地管理處

林科員宛燕

本會人事室

蘇科員心慈

本會主計室

李專員佳珍

本會法規會

周科員卉瑜

本會社會福利處

劉科長秀英、柯科長麗貞、

王科員文君、黃科員郁文

劉職務代理人岳華

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江組員靜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除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計有報告案 5 案。

捌、確認本專案小組第 8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玖、歷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依委員建議案號 8-3-2 案、8-3-3 案及 8-3-6 案等 3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案號 8-3-1 案、8-3-4 案及 8-3-5 案繼續列管。

拾、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辦理情形欄位請聚焦該議題主軸「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三、針對推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項之績效指標欄位內容，請依行政院前次核定內容填列 108 至 111 年之董事會達成目標數及累計達成度，並請掌握後續法制作業之辦理時程；餘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格式與文字內容。
- 四、請教文處將原民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於第 3 季及第 4 季所規劃之性別議題專案及專訪節目之執行狀況，於本(109)年

11 月份專案小組委員會議責成專案報告案，以善加運用原住民媒體管道，並廣邀請員談論相關性平議題。

- 五、關於「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規範」部分，其中尚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待納入，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刻辦理法制作業行政程序一節，請經發處落實辦理妥處。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草案(109-110 年度)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業務權責處室依委員建議重新檢視計畫文字內容，並請回顧歷年計畫之相關執行成果暨設定目標，比對檢視本計畫訂定預期目標是否過高、過低及合理性，期透過歷年執行成果據以研訂預期目標，以求務實。
- 三、原住民族社團立案者眾，請各業務單位善加運用並藉此管道辦理宣導及連結相關議題，特別是教文處與經發處；就本會所擬訂政策措施與方案等，亟需透過相關管道積極推動，而原民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等均為極佳途徑。

第 3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業務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對於案內輔導精實創業項目，補充說明編列計算方式。

三、請各業務處室參酌委員建議，針對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預算，爾後將是項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更為明確。

第 4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
社會福利處、公共建設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109 年 1-6 月辦理情形」，經委員審閱後，請業務單位於 109 年 8 月底前至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填報資料。另 CEDAW 期中審查之機關回復清冊，併於 8 月 31 日前回復。

第 5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作業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配合同婚專法施行，請各業務處室將應檢視/調整之表單等，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格式送綜合規劃處辦理調整作業；另請幕僚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格式彙整，於 9 月 5 日前回復。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函請各部會就主管英文法規部分，檢視「性」與「性別」之英文用法是否正確，請於 10 月 31 日前回復案。

決議：關於本案本會前以 109 年 6 月 16 日原民法字第 1090036398 號函復有案，經檢視確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4 條第 2 項，有

關性別比例之英譯部分用詞不符上開原則規定，業修正竣事，
皆已符合規定，不另回復。

拾貳、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辦理「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院層級議題 109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辦理情形欄位請聚焦該議題主軸「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 二、針對推動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項之績效指標欄位內容，請依本院前次核定內容填列 108 至 111 年之董事會達成目標數及累計達成度，並請掌握後續法制作業之辦理時程。

第 2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案由：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草案(109-110 年度)案。

林春鳳委員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分工小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就業及經濟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人身安全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是非常重要的分工細項，實際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推動性平業務與所接觸第一線，各部會皆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之權責機關並落實執行。

特別注意的是，原住民族各族群之間的文化差異，尤其是在性別差異對待落差非常大，從阿美族到布農族幾乎是兩個極端，若是以主流文化價值直接切入到原住民族各族群的思維，將會有諸多衝突點甚至是難以突破的，如果在真正執行時，對於族群的差異甚至性別的分工部分，用語需稍作調整，做更貼切的處置。

如布農族，寫到社會參與幾乎為男性，其實非屬故意，係屬深耕於大家的價值觀，所以布農族女性自動退居一步，而將布農族男性推向外界，尤其是社會組織幾乎為男性社會組織，故檢視統計數據時有極大落差，應稍做理解並予以註明，讓我們對族群有更深入的认识並成為此區塊真正的專家，非由主流文化的價值觀給予評價，而是由我們自己做但書，針對事件係以哪一個族群參與較多，或有區域性之差異，將該案特殊性稍作描述。

韋薇委員

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實施計畫」(草案)伍之六、(二)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第3點為減少部落原住民族「婦女」因暴力...，建議修正為「任一性別」較為妥適。

另 109-110 年度性別平等綱領分工表—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四)之 4. 在防災、救災與重建過程中，積極結合民間網絡...。個人因遇有天災災害事件時，皆有親自到部落參與之經驗，如 921、莫拉克均有遷村或暫時於政府安置之處，其中臨時安置的衛浴設備設施簡陋，不免在當下的環境中常常同情孕婦或體型比較大者，照明不佳又空間狹小，致其出入不便，而且在部落發生災難或天災的機率較多，故建議應預先規劃，除了一些資訊及決策過程外，應針對防災時的設施設備須考慮到孕婦及中高齡者需求。

汪秋一委員

就本計畫規劃而言，非常具有統整性及系統性且內容皆屬具體，惟個人較著重預期目標的達成，每一次會議同仁作數據統計時，均有一些整合性的問題，包含具體性、正確性及累積性，其中累積之結果可作年度性比較。建議如下：

第一點，原民會針對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措施之歷年或本年度執行之各項成果預期目標，惟擬轉換成具體成效與指標時，是否有作統整性的處理，具體而言，有無年度性之調查統計數據。

第二點，原民會對民間社團組織力量運用及支援協助或各方面行政資源，皆有述及，但是政府機關推廣力量不足，仍須善用民間社團組織，透過策略促使其變成具有主體性，向下扎根，因為政策仍需要普及，由上往下，但亦希望由下往上甚至橫向推動，成效才會更好。

第三點，適才提到廁所，原住民族偏遠地區人口確實稀少，惟仍屢見公共廁所女性仍有排隊情形，甚至到男性廁所詢問是否可以使用等。公共廁所間數問題，建議在辦理活動又人數多之處，若屬管轄之公共廁所，期望可以調整男女性廁所間數的比例。

第 3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會辦理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

林春鳳委員

辦理事涉本項業務時或許會有盲點，到底此項業務經費是否應納為性別預算疑慮，故擬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各部會編列之性別預算比例供作參考？原民會所編列預算與各機關編列預算所佔比例，排序係屬較前面？中間？一般平均值？擬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觀點提供參考。

韋薇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數(概算)編列 2 億 5,200 萬元，算是蠻高的貸款業務，實際發揮作用為何？

汪秋一委員

今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相較上年度預算編列之增長幅度，再請補述。

林玉芬委員

有關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及部落/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部分，建議針對幼兒從小予以性別意識培力教育，是否有編列相關預算？另建議業務單位的說明可呈現於報告內容。

林春鳳委員

針對本會及所屬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經費僅 8 萬 2,000 元，建議有目標性的提高，主要是性別主流化非僅辦理訓練，因牽涉到人、時間及經費，原民會若擬活化內部性平觀念的強化，應不僅是教育訓練可能還有研習、研討會及內部的討論會皆應編列，讓員工增能及增加對此業務熟悉度，本項編列的經費過低，期未來能增加預算。

另對外訓練參與部分，除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交流、國際議題及國際趨勢外，原民會亦應掌握機會派員積極參與，甚至聯合國的婦女事務亦應考量納入，讓原住民族女性人才增能並獲得相對鼓勵，而非每個人對性別主流化業務就想逃離，此乃對原民會增能之關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七、(三)提及，為免浮報性別預算數，請將「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之預算，覈實計列為性別預算數，而有關對性別平等有促進目的或促進效果係指計畫、措施或業務項目訂有性別目標者（如想要改善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等），或含有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策略、方法、設施設備或其他性別友善措施者，其所對應之經費方可列入性別預算數。因此，有關原民會編列 110 年性別預算，針對輔導精實創業項目，建議補充說明編列計算方式。

第 4 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教育文化處、

社會福利處、公共建設處、人事室

案由：有關 CEDAW 第 3 次國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本案會議資料誤提為 CEDAW 期中審查之機關回復清冊，現於會議上補提供辦理情形紙本資料，建議原民會於會後再次確認辦理成果。

第 5 案

提案單位：社會福利處

案由：本會配合「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各機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調整作業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原民會將辦理情形填列於本處前函送之「配合同婚專法施行，應檢視/調整之表單、資訊系統清單」，並於本年 9 月 5 日前函復。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臨時動議：關於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性」與「性別」法規英文檢視原則案。

說明：

-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4 月 24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90171172 號函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性」與「性別」英文檢視原則」案。
- 二、旨揭原則，依 109 年 2 月 6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 點及第 11 點研商會議決議，請各部會依該原則辦理相關法規之英文檢視，須修正之英文內容彙整後，視需要自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將檢視結果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復。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本處前函請各部會就主管英文法規部分，檢視「性」與「性別」之英文用法是否正確，提醒原民會於 10 月 31 日前回復。

